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彥瑾

電話：(02)8590-2828

電子信箱：summer1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1013658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36588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136588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條、
第1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關3字
第11101365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三科）

